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53003535 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
；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置館長，承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局長之命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前項館長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3 條

本館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研究組：天文觀測、記錄、研究、統計、登錄、圖書管理、出版、國際連繫及資料交換等事項。
- 二、推廣組：天文教育規劃、輔導、推廣、天文研習、學校天文教育及天文觀測室之開放等事項。
- 三、展示組：本館展示主題之規劃與設計製作、展示設施之維護管理及天文營隊活動之辦理等事項。
- 四、視聽組：全天域與立體劇場電影放映、天文節目製作、星象解說與儀器操作及維護等事項。
- 五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，研考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館置秘書、副研究員、組長、主任、技正、助理研究員、技士、組員、研究助理、技佐、解說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前項副研究員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助理研究員，

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；研究助理、解說員，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之資格聘任。

第 5 條

本館設會計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6 條

本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及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館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館因業務需要，得敦聘學者專家為顧問。

第 9 條

本館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館長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教育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。

館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秘書。

二、副研究員。

第 12 條

本館設館務會議，由館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館長。

二、秘書。

三、副研究員。

四、組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3 條

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教育局核定；

丙表由本館訂定，報請教育局備查。

第 14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